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俊傑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161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、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 (376550000A_110011611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1611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16114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11611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0002442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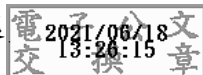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受僱者在子女滿3歲前，如有少於6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可提出申請，惟每次仍不得少於30日；少於6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2次為限。

(二)本次修正之條文，自110年7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6/18



1100002884